

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中心	项目代码	2016042005000245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5 5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资金管理(30分)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0分)	产出效率(25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8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合计	—	—	100	-----			7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90）；中（70-80）；低（60-70）；差（0-60）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265万元，实际支出2343074.1元，支出实现率为88.42%，支出实现偏低，主要原因为实际在岗人数不足30人，因此导致支出费用减少。由于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极少，无法判断项目实施管理情况。</p> <p>项目建设主要是按需派出工程用车，并按采购金额按时分期支付租车费、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待遇。项目单位没有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任何详细说明，也没有提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等，无法准确判断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但是根据支出实现率为88.42%可大致判断项目计划应该是大致完成，项目实施产生了一定的效果。</p>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p>一、实施管理方面</p> <p>1. 由于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极少，没有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验收考核材料等，也未对项目实施过程和进度进行说明，无法判断项目实施的计划是否完备、项目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p> <p>二、资金方面</p> <p>1. 本项目预算金额265万元，实际支出2343074.1元，支出实现率为88.42%，支出实现偏低，主要原因为实际在岗人数不足30人，因此导致支出费用减少。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预算前期调研不到位，项目预算不合理、不准确。</p> <p>三、绩效方面</p> <p>1. 项目单位设定了指标体系，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针对项目的性质设定了个性化的指标，但是混淆了产出指标与目标，如项目单位设定的产出指标“按实际在岗人数按时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按需派出工程用车”等，实际上是产出目标，没有提炼指标，如实际支付工资人数、工程用车出勤率等。</p> <p>2. 项目单位没有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详细的说明，只是简单地说明“进度完成值”为“100%”，无法判断项目绩效的具体完成情况。</p> <p>3. 设置的效果指标量化不足，如“保证聘用人员队伍稳定”等都没有进行量化，可考核性不足。</p> <p>4. 项目单位未提供任何可以反映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p> <p>四、自评工作</p> <p>1.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充分，缺乏核查版自评表、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验收考核材料、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支出的请示文件、支付凭证、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等。</p> <p>2. 项目单位混淆了产出指标和目标，设定的效果指标量化不足。</p> <p>五、建议</p> <p>1. 项目单位要认真对待项目自评工作，补充提供各项佐证材料，如核查版自评表、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验收考核材料、金支出的请示文件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等。</p> <p>2. 加强项目的计划管理，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p> <p>3. 项目单位要加强预算前期的调研工作，提高项目预算准确度，并对项目实际支出率如此低的情况作更详细、合理的解释说明。</p> <p>4. 建议项目单位区分项目产出指标与目标，提炼合适的产出指标，如“工程用车出勤率达到100%”、“实际在岗人数达X人”等，并设定量化的效果指标，如“在岗人员流失率低于X%”、“投诉率低于X%”等，加强其可考核性。</p> <p>5. 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详细的说明，并补充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如工程用车出勤记录表、租车费支付凭证、实际在岗人数统计表等。</p>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建议产出指标为：工程用车出勤率、租车费支付及时率、实际在岗人数、工资支付及时率；效益指标为：工作按时完成率、成本节约率、人员流失率、投诉率、业务量增长率、工地满意度。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 ），削减（√），根据本年度实际支出额，建议削减至240万元），撤销（ ）
评审组：曹建云 贺鹏程 伍文中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8年11月	